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4〕17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砖庙镇政府：

根据榆政财农发〔2024〕00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砖庙镇千亩艾草种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9 万元。年终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砖庙镇千亩艾草种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4〕11 号）文件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财经纪律，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抄送：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